临环评批复〔2024〕20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

关于陕西鑫硕发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6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鑫硕发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陕西鑫硕发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6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租赁西安大秦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房5863.5m2。购置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1条钢化玻璃生产线，1条夹胶玻璃生产线，3条中空玻璃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生产60万m2玻璃制品。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经审查，项目在采取《报告表》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中空玻璃生产线涂胶固化、夹胶玻璃生产线压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统一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西安大秦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临潼区绿源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玻璃清洗废水及磨边、切割、钻孔产生废水分别经1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及磨边、切割、钻孔工序生产使用，不外排，高压釜冷却水回用不外排，纯水制备软化废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三）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择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建设规范设置的危废暂存设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四、项目应按照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引领性进行建设和运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和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要求进行落实。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

2024年6月28日

|  |
| --- |
| 抄送：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临潼大队、陕西兢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